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17:00止。2024年6月19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公证书



案的事项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5月1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17:00止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权。

我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并无异常。

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天瑞、李娜娜对截止至2024年6月17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越婧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1,823,411.71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为11737215.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8.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468122.5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7.5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4320.3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772.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13%。

根据上述事实，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7:00至6月17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公证员现场监督并选择网络验证方式，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证明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37215.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8.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468122.5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7.5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4320.3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3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772.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13%。

公证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孙媛 孙媛

公证人（基金管理人代表）：钱融

公证员：钱融 李小青

公证员：李越婧

2024年6月19日